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發售文件的一部份。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管理公司：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全年持續收費 #:		
	A (美元) - 累積	1.86%
	A (美元) - 每月派息	1.85%
	A (美元) - 每月派息1	1.86%
	A (港元) - 每月派息	1.85%
	A (港元) - 每月派息1	1.86%
	A (人民幣對沖) - 每月派息1	1.91%
	A (新加坡元對沖) - 每月派息 1	1.90%

持續收費是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年化開支除以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計算。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並不包括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購入或出售任何資產所產生的費用。

股息政策:

A類：累積（股息（如有）將再投資於本基金）

A類：每月派息（股息（如有）將支付予投資者）

A類：每月派息-1（股息^o將支付予投資者）*

^o 基金經理將酌情決定固定的分派金額，並將於章程中作出披露。請參閱章程附錄B以了解每月的固定分派金額。每單位的每月分派付款，將至少每年由基金經理酌情按照當時市況進行檢討及重定。

* 就每月派息-1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類別資本中撥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撥付分派，同時從該類別資本撥付該類別應佔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可供該類別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該類別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任何涉及從或實際上從類別資本中作出支付的分派，可能導致該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類別	A
首次	1,5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2,000 新加坡元

其後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一帶一路債券基金（「**本基金**」）乃景順信託基金系列之附屬基金。景順信託基金系列為於香港註冊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受香港法律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一項主題產品，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其發行人、擔保人及／或註冊所在國家或地區可能或將會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願景之債務證券，以達致包括收入及資本增長兩方面的長期總回報。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增建連接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和附近海洋（「**一帶一路地區**」）的陸上及海上通道，以推動更緊密的經濟合作（「**一帶一路倡議**」）。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即其至少 70%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於(i)一帶一路地區沿線發展中國家或地區的政府債券；及(ii)一帶一路地區沿線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或地區的非政府債券。

其發行人、擔保人及／或註冊所在國家或地區可能或將會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一帶一路地區的一帶一路倡議之債務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機構、公共機構、半主權國家、超國家機構、國際公共機構，以及企業、金融機構及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基金經理將檢視每項投資本身的優點，以及如何配合中國一帶一路願景並從中獲得經濟得益。基金經理將評估一帶一路地區沿線國家或地區與其各自的經濟及資源優勢將如何在不同地區或行業進行合作與互補。在此背景下，本基金透過境外投資項目而對中國進行的投資可能達到其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而本基金可投資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主權、金融、公共事業、基本原料及能源、通訊及科技、消費及工業。

基金經理將只投資於以美元、歐元，英鎊及離岸人民幣（CNH）等主要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並將在投資級別債務證券與高收益債券（低於投資級別債券及/或未評級債券）之間進行投資分配。為免生疑問，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在岸人民幣（CNY）債務證券。

「**投資級別**」定義為標準普爾 BBB- 級或以上、穆迪 Baa3 級或以上、惠譽 BBB- 級或以上，或由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倘若信貸評級機構對固定收益工具的評級不同，則以國際認可信貸機構給予的最高可得評級將用作釐定評級目的。

「**未評級**」定義為未獲任何國際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的投資分配限制將如下：

- i. 其資產淨值最多 30%可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由位於一帶一路地區以外的發行人發行及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債務證券；及
- ii. 其非現金資產最多 100%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即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評級債券）。

基金經理可以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積極對沖外匯、期限或利率風險，但不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在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的投資合計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證券（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及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下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資格準則的債務工具。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會被或有撇減或者或有轉換為普通股。本基金對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預期最高總投資額將不會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10%但不多於 20%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如蒙古、加納、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尼日利亞）（包括其政府、公眾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不時改變，而上述主權國家僅供參考，並可能隨著其評級改變而變更。該等投資乃建基於基金經理的專業判斷，而基金經理作出投資的理由可能包括認為主權發行人的前景樂觀或正面、主權發行人的評級有望上調，以及預期在評級改變帶動下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改變。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50%。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本基金不能保證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或會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 **本基金的投資主題與一帶一路願景不一致的風險** – 一帶一路願景是一個非常廣泛的主題，並無特定的定義。基金經理認為哪些國家、地區及行業可能受惠於一帶一路願景的專業觀點不一定獲得其他市場參與者認同，可能帶有主觀成分，因此不一定與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的看法一致，以及可能未能達致本基金的目標。此外，一帶一路願景是中國政府的長遠策略願景，可能隨著時間改變。由於中國的一帶一路願景可能隨著時間改變，基金經理於某一時為配合一帶一路願景而採取的有效倉盤，或許不再配合未來的一帶一路願景。
- **投資於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公司的風險**
 - 一帶一路倡議是一項全新的發展戰略，成功可行與否，並無前車可鑑。
 - 一帶一路地區國家或地區的若干證券市場可能被視為新興市場，故須承受下文「新興市場風險」所概述的增加風險。
 - 本基金可能受到一帶一路地區的國家或地區的政治發展、社會不穩定、政府政策改變以及其他政治和經濟發展的不利影響。
 - 投資於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公司可能無法產生穩定的現金流、收入或資本增值。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信用風險

- 投資於債券、債務或其他定息證券（包括企業及主權債券）須承擔發行人不支付該等證券的利息及本金的風險。發行人的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即會下降，該證券的價格波動亦會加劇。
- 於購入當時屬投資級別的證券有可能被降級。被降級風險因時而異。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並無具體規定本基金必須在一旦該等證券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時沽出該等證券。此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證券須承擔較高違約風險，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可能因此蒙受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限制，不能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評級證券的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涉及重大風險的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的債券。以發行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衡量，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被視為絕大部份屬投機性質。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的發行人可能存在高度槓桿、流通性較低及波動性較高，而且未必可使用較傳統的融資方法。經濟衰退或會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由該實體發行的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與高評級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一般承擔較大的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 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本基金資產淨值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則會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估值風險

- 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承受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的風險。或許不能在所有時候均獲得獨立的訂價資料。在該情況下作出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被證實不正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因為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的規模不及較成熟的證券市場，而且成交量亦顯著較少。
- 投資者應留意一般與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無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政策、影響相關市場的法律或監管事件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流通性風險** – 本基金可能因其投資證券的市場流通性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部份證券可能變成不流通，令本基金難以及時按公平價格出售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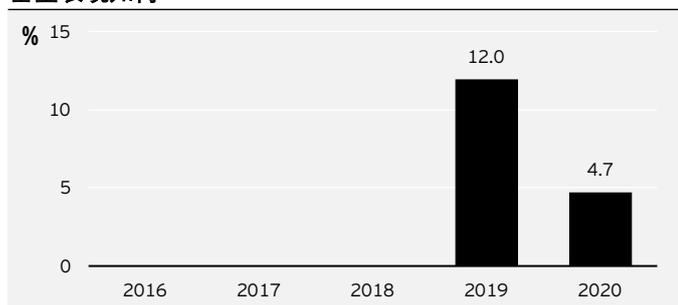
集中風險／中國市場風險

- 本基金透過境外投資項目而對中國進行的投資可能達到其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該集中程度可能涉及較一般為高的風險程度，本基金或會出現高於平均的波幅。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 本基金的價值較易受到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以及影響中國市場的天然災害所影響。

- **從資本撥付股息及／或費用及開支的相關風險**
 - 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即屬自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筆原有投資應佔任何資本增值作部份退回或提款。任何有關分派或會令該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
 - 於每月派息-1 的投資不可代替儲蓄賬戶或支付定息的投資。每月派息-1 支付的分派金額與該單位類別或本基金的預期或過去收入或回報無關。因此，分派可以高於或低於實際變現的收入及回報。每月派息-1 將繼續在本基金產生負回報或虧損的期間作出分派，這進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額。
 - 就貨幣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而言，在釐定將予支付的分派時，本基金或會考慮對沖每月派息-1 類別計價貨幣與本基金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所帶來的回報。投資者應留意相對利率的不明朗因素，這將影響對沖每月派息-1 類別的回報。由於對沖每月派息-1 單位類別計價貨幣與本基金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波動，故與其他單位類別相比，每月派息-1 對沖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會波動，亦有可能顯著不同，或會導致從資本撥付的派息金額有所增加，因而與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相比的資本侵蝕會更嚴重。該等類別的投資者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此外，就每月派息-1 支付的分派金額將由基金經理酌情以相關類別貨幣釐定，而不會考慮到以相關類別貨幣釐定固定分派金額後，基本貨幣兌相關類別貨幣的匯率波動。
- **主權債務風險** - 本基金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或須承擔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又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組合切換風險** - 本基金或會頻繁切換所持相關證券。這或涉及基金經理於認為恰當時出售證券或結清衍生工具持倉，而不論本基金持有該工具的時間長短。如基金經理認為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此舉可能持續進行。此等活動會增加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切換頻率，並可能增加本基金的交易成本，然而，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任何潛在成本，以確保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
- **歐元區風險** - 本基金或會在歐元區或歐元方面存在重大投資風險承擔。鑑於歐元區若干國家或地區持續存在主權債務風險隱憂，本基金在區內的投資或會面對較高的波動、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一旦出現任何不利事態（例如主權信用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或影響歐元區市場的其他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或會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衍生工具及對沖風險** - 基金經理將利用衍生工具作貨幣及利率對沖的目的。不保證使用對沖策略、技巧及衍生工具將全面及有效地消除本基金的風險。對沖可能欠效率或不奏效。在不利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甚至蒙受重大損失。
- **對沖單位類別風險** - 可就對沖單位類別訂立對沖策略。並不保證對沖技巧將全面有效達到預期的效果，且對沖可能欠缺效率或無效。對沖策略亦可能使投資者不能從本基金基本貨幣相對相關類別貨幣之價值上升中受益，這可能對本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通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通稱為 CoCos。此類債務證券高度複雜且具有高風險。當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 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讓價）或可能會被永久撇減至零。CoCos 的票息乃酌情支付，亦可隨時由發行人基於任何理由而取消及取消任何一段時間。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撇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 **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 就其基本貨幣與人民幣不同的基金而言，採用離岸人民幣（CNH）計算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價值將會承受波動。
 - 投資者在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時會產生貨幣兌換成本，反之亦然，以及如果人民幣相對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其他貨幣貶值，則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 如果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之價格及／或本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價值有所上升或保持穩定，但倘若人民幣相對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之貨幣及／或基本貨幣之價值升幅高於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及／或基本貨幣之增值，投資者仍可能產生虧損。如果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之價值減少，投資者於人民幣計價類別的投資價值可能會蒙受額外損失。
 - 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投資者將須承擔對沖交易的成本，成本將反映於對沖人民幣類別的單位資產淨值，金額可能重大，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如果用於對沖的工具的交易對方違約，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受未經對沖的人民幣匯兌風險，並可能蒙受進一步損失。
- **交易對方風險** - 本基金將承受與其進行非在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貨幣合約）交易的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相同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及因此本基金將須承受交易對方無力償債、破產或因影響交易對方的信貸或資金問題而導致未能或延誤結算的風險。

- **貨幣及匯兌風險** –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單位類別的指定貨幣可能是本基金基本貨幣或相關投資的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美元）– 累積單位類別（「單位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單位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單位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表現數據包括持續收費，不包括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 基金成立日期：2018年3月1日
- 單位類別成立日期：2018年3月1日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認購收費） （佔總投資額百分比）	A 類單位：最多 5%
轉換費 （佔轉換單位價值百分比）	A 類單位：最多 1%
贖回費（贖回收費） （佔贖回額百分比）	A 類單位：無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單位： 現行： 最高：每年 2.5%	每年 1.25%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首 5,000 萬美元資產淨值 餘下資產淨值 （須支付最低月費 1,250 美元） 最高：每年 2%	每年 0.03% 每年 0.02%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A 類單位： 首 5,000 萬美元資產淨值 餘下資產淨值 （須支付最低月費 1,250 美元） 最高：每年 2%	每年 0.03% 每年 0.02%

* 費用最多可調高至章程所載的指定獲准最高水平，惟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 每月派息-1 的過去 12 個月分派成份（即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從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 取得。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營業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 刊載單位價格。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